

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
说明书（展期）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	3
第二节、释义	4
第三节、集合计划简介	8
第四节、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1
第五节、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14
第六节、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第七节、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8
第八节、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4
第九节、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6
第十节、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7
第十一节、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8
第十二节、费用支出与税收	32
第十三节、收益分配	33
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退出	35
第十五节、集合计划的展期	38
第十六节、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39
第十七节、信息披露	39
第十八节、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41
第十九节、或有事件	44
第二十节、特别说明	44

第一节、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及各种资料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中间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推广机构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等方式进行查询确认。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69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节、释义

在《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说明书（展期）》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试行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

中信证券3号：指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说明书（展期）》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中信证券股债双赢（中信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托管协议（展期）》及对协议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托管人(或托管银行)：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委托人：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
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推广（或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指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代销机构指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金通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推广期：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结束，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通告为准。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在推广期内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或集合计划成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头两个月为退出封闭期，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只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投资者在集合计划成立满两个月后的每个工作日（除因展期验资封闭外）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展期验资封闭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2012 年 4 月 6 日）后，将进行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封闭以完成展期的验资工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封闭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认购参与（认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中间参与（申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巨额赎回):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巨额赎回)。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集合计划持有人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具体规定以管理人的通告为准。

摊余成本法:指对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集合计划账户:指由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的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本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每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的商。

每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资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委托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净参与金额:指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

可退出金额:指退出申请日的每份额集合计划净值和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退出费用后的余额。

分红权益登记日(记为R):指在该日注册登记的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份额均享受某次分红收益分配方案。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的关联方的含义相同。

第三节、集合计划简介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投资特点

1、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投资主题趋势变化的深入研究，通过灵活的动态资产配置，尽最大努力规避证券市场投资的系统性和波动性风险，在多市场范围内追求风险/收益比最优的投资品种，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在中长期内的资本增值。

2、投资特点

（1）灵活配置股债类别资产，控制单一类别资产的投资风险，追求稳健收益。国内外证券研究表明投资组合的业绩贡献主要来自于资产类别的战略配置（如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管理人依据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在不同经济周期的收益风险特征，对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债券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控制单一类别资产带来的系统性投资风险，追求稳健收益。

（2）基于行业配置和投资主题驱动的证券精选，持续发掘各个市场上的投资机会。在宏观经济的不同阶段，不同行业（如周期性行业和公用事业行业等）的风险收益特征具有较大差异；市场投资主题对证券的业绩和估值水平影响显著。管理人基于行业优选和投资主题驱动，寻求收益风险比最优的证券进行重点投资，追求超额收益，例如：

- ✓ 受益于内需持续增长的优质企业；
- ✓ 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受益于对外出口、对外投资增长的企业；
- ✓ 受惠于人民币升值的优质股票；
- ✓ 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
- ✓ 高折价率的封闭式基金；
- ✓ 全流通下的资产重组；
- ✓ 低风险的新股申购等。

（3）债券投资优先满足流动性需求，重点选择高信用等级债券，同时捕捉债券创新品种的投资机会（如目前推出的可分离转债），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定收益。

（4）力争季季分红。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力争季季分红。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股票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的 A 股及权证、新股申购、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等），债券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管理人具有约束力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并将该金融产品划入相应类别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进行通告，且通告之日不迟于投资实施的当日。

2、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将主要在股票类金融产品、债券类金融产品中进行。其中，

- ✓ 股票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重点投资于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估值合理、受投资主题持续驱动的上市公司；
- ✓ 权证的投资比例为 0%—3%，专注于基础股票的风险控制；
- ✓ 债券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5%—100%，重点选择高信用等级债券，优先满足流动性需求；
- ✓ 短期金融工具（一年期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至少为 5%。

（四）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非限定性集合计划，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产品、货币型产品，适合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者。

（五）关联交易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是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述证券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并同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

全体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股票，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在中信证券为上市公司（保荐对象）提供股权分置改革服务期间，本集合计划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对关联交易的限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5 亿元，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为确保集合计划规模不超过上限，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最高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制定相应的集合计划参与限制措施，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七）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八）推广期

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达到 35 亿元时，将提前结束推广期。

（九）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每份额面值：壹元人民币。

认购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壹元。

中间参与价格：投资者在中间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参与价格。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通告。

（十）推广对象和参与的最低金额

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壹仟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十一）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等。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报注册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推广方式：直销（直接推广）和代销（代理推广），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应当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十二）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指不采用认购参与（或中间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

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持相关证明文件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收费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收费办法执行。

（十三）转托管

指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行为。转托管费按照注册登记机构及推广机构的收费办法执行。

第四节、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45,701,400 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现注册资本9,945,701,400元。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

中信证券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信证券长期以来秉承“稳健经营、勇于创新”的原则，在若干业务领域保持或取得领先地位。2010年底，经纪业务合并市场份额为8.20%，排名第一；股票及债券承销市场份额11.23%，排名市场第一位。公司受托资产市场占有率24%，位居行业第一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23.45%）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1%）。公司依托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信银行、中信信

托、信诚人寿保险等公司共同组成中信控股之综合经营模式，并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面金融服务。

中信证券下属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控股子公司，下属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3家参股子公司。

上市以来，中信证券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2006年非公开发行3.5亿股，募集资金约46.40亿元；2007年公开发行3.34亿股，募集资金约250亿元。2008年4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6,630,467,600股。2010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9,945,701,400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31.78亿元，净资产704.35亿元，净资本410.50亿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10,977,48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推广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咨询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7

联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公司内部推广销售：中信证券各地证券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咨询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联系人：单峰

电话：010-65557078

传真：010-65550827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四）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888

联系人：朱立元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第五节、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一）参与时间

推广期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个** 工作日内结束，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通告为准。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内（除因展期验资封闭外），投资者均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展期验资封闭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2012 年 4 月 6 日）后，将进行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封闭以完成展期的验资工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封闭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壹元人民币。①**认购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认购参与，每份额的认购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②**中间参与价格**：中间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个工作日通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三）参与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中间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当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四）参与程序

1、参与场所

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中信证券各营业部，中信万通证券各营业部、中信金通证券各营业部、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等指定的场所进行或上述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申请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以书面形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个人客户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应提交的文件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范围：仅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及中国护照可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我公司集合计划的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应提交的文件包括：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3)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参与确认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注册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中间参与的委托人提交参与集合计划申请日（T日）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成交确认结果。对于中间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4、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认购参与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每份额面值(人民币壹元)

(2) 中间参与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参与款项划付: 参与申请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募集专户;中间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参与申请不成交,投资者已缴纳的参与资金将全部退回投资者账户,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但投资者可另行提出参与申请。

6、最低参与金额: 首次参与者,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整;追加参与者,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壹仟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者,不受上述限制。

(五)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足部分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调低参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费率和中间参与费率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0万	每笔 1000 元
200万 ≤ M < 500万	0.8%
50万 ≤ M < 200万	1%
M < 50万	1.5%

(六) 注册登记

认购参与:投资者在推广期提交认购参与集合计划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

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中间参与：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申请成交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通告委托人。

（七）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除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当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
-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发生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6、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某笔参与；
- 7、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前5项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第六节、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成立条件和时间

1、推广期满，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净参与金额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管理人须在集合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推广、设立情况及验资报告。

2、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参与资金必须全部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

3、如果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净参与资金加计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计算参照本《说明书》第五节执行），归投资者所有。

（二）设立失败

推广期满，委托人的净认购参与金额总额未达到2亿元人民币，或者委托人少于2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管理人须在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如果设立失败，管理人应承担《推广协议》约定的推广费用。

第七节、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灵活配置股票类、债券类资产，持续发掘各个市场上的投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长期稳定增值。

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灵活配置类别资产，控制单一类别资产的投资风险，追求稳健收益。国内外证券研究表明：投资组合的业绩贡献主要来自于资产类别的战略配置（如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管理人依据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在不同经济周期的收益风险特征，对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债券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控制单一类别资产带来的系统性投资风险，追求稳健收益。

2、基于行业配置和投资主题驱动的证券精选，持续发掘各个市场上的投资机会。不同行业（如周期性行业和公共事业行业等）在宏观经济的收益风险特征差异很大，且市场主题对证券的业绩和估值水平影响很大，管理人基于行业优选和投资主题驱动，寻求收益风险比最优的证券进行重点投资（如受益于内需持续增长的优质企业，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受益于对外出口、对外投资增长的企业，受惠于人民币升值的优质股票，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高折价率的封闭式基金，全流通下的资产重组，低风险的新股申购等），追求低风险下的超额收益。

二、投资策略

（一）战略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以多因素分析框架进行宏观经济总体分析，按照情景预测法定性给出战略资产配置建议；并参考资产配置定量模型，确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如表一所示。

1、管理人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框架，将主要依据对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的趋势研究将宏观经济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经济高（低）增长/物价低（高）增长；按照情景预测法定性给出战略资产

配置建议。

主要依据因素如下：

(1) 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消费需求变化趋势、进出口增长变化趋势、资本账户和国际收支平衡账户、总投资变化趋势；

(2) 国际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状况（特别是美国市场、香港市场，包括联邦储备利率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他相关重要指标）。

(3) 国家财政政策包括国债发行趋势、政府财政收支状况、税收政策及政府转移支付政策等；

(4) 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PPI 和 CPI）、物价变化趋势。

2、管理人根据历史数据和情景模拟，评估各个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率和标准差，根据定量分析模型（例如马可威茨模型），确定资产配置预案。

表一 战略资产配置表

宏观经济特征		经济高增长/物价低增长	经济高增长/物价高增长	经济低增长/物价低增长	经济低增长/物价高增长
各资产 预期收益特征	股票	较高	部分行业 收益较好	较低	较差
	债券	一般	短期债券 收益较好	较高	短期债券 收益高
战略资产 配置目标	股票	高于投资基准	不高于 投资基准	较低水平	低水平
	债券	低于投资基准	不低于投资基准 (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与浮息债券)	高于 投资基准	高于投资基准(重点 投资中短期债券与浮 息债券)

(二) 股票类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1) 行业基本面分析

不同行业分享经济增长能力显现出一定的差异，我们通过以下五个行业基本面指标选出行业景气

度高的优势行业：

- ✓ 净资产收益率；
- ✓ （基于中信证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的盈利预测确定的）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
- ✓ 盈利价格比；
- ✓ 帐面价值价格比；
- ✓ 分红率。

同时，基于全球化视野进行国际产业竞争力比较，以反映中国产业在全球的相对竞争优势，如成本、规模、技术、资源优势等。

（2）投资主题分析

管理人依据投资主题对各个行业的潜在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评估，主要的投资主题有内需增长、人民币升值、全流通下的资产重组、国际比较优势等。

从2006年市场运行特征来看，不同时间市场投资主题存在较大的差异，参见下图：

2006年以来主题轮换特征图



未来我们看好以下的投资主题或行业：

- ✓ 内需持续增长的行业：例如金融、地产、零售、旅游等；
- ✓ 受惠于人民币升值的行业，例如航空、金融、地产等；
- ✓ 鼓励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升级的行业：例如电力设备、电信设备、信息技术等；
- ✓ 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行业：例如循环经济、资源型公司、新能源等；
- ✓ 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带来的机遇。

(3) 行业的估值分析

- ✓ 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
- ✓ 行业平均市净率。
- ✓ 根据各个行业的历史数据和成长性，确定行业估值水平，并进行可行的国际比较，以找到那些具有国际估值优势的行业。

(4) 行业市场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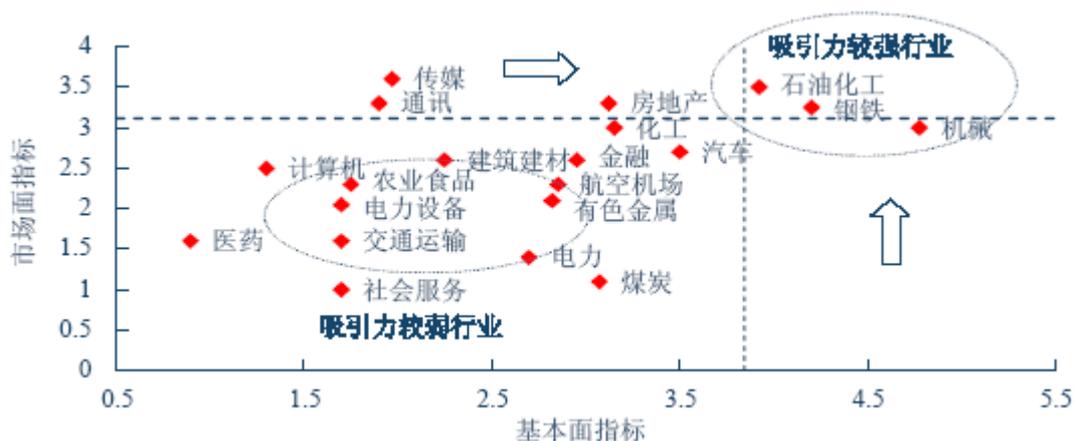
- ✓ 行业动量；
- ✓ 行业热度指标；
- ✓ 行业换手率。

(5) 行业优选

行业的优化配置主要通过通过对行业（采取中信标普 300 一级行业划分）进行以上四个方面的综合定性和定量评估。通过对其中表现最好的优势行业进行重点投资，能更好地分享整体经济增长的成果或回避经济衰退的风险。具体的行业配置建议有三类：超配、标配、低配。

行业配置建议中“超配”是指高出行业关注公司流通权重占比配置，“标配”是指按照行业关注公司流通权重占比配置，“低配”是指低于行业关注公司流通权重占比配置。

2006 年 11 月，中信证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基于基本面分析和市场表现指标（共八个指标）对主要行业进行了“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分析，见下图（资料来源于中信证券策略研究组《中国 QDI 崛起与周期性行业重估—2007 年 A 股投资策略报告》）。



注：行业基本面指标包括五个方面：净资产收益率、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盈利价格比、帐面价值价格比和分红率。行业市场指标，包括三个方面：行业动量、行业热度指标和行业换手率。

2、定性与定量的证券精选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投资主办人和研究团队依托中信证券研究部股票研究和金融工程研究结果，对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公司做独立的定性研究、具体的收益/风险定量分析与实地调查，通过答辩会的形式决定进入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投资于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估值合理、受投资主题持续驱动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

(1) 基本面良好，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

- ✓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 ✓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竞争优势（如企业具有独特资源与技术，具有一定品牌价值）；
- ✓ 未来连续两年预期主营收入及营业利润增长率高于预期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

(2) 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公司。

本集合计划按照价值投资理念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公司。根据中信证券研究员对公司市场增长潜力与未来的业绩增长预期，投资潜在投资收益率较高的公司。选择标准如下：

- ✓ 依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不同，选择合适的估值指标。例如国际上通常用市净率评价银行业的估值水平；
- ✓ 根据各个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和预期的成长性，进行全面的估值分析确定公司的估值水平，并进行国内、外同类公司的估值比较。主要估值指标如下：
 - i. 市盈率：重点投资于未来 1-2 年预期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的公司；
 - ii. 市净率：重点投资于未来 1-2 年预期的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的上市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A 股上市公司中剔除亏损股之后的全市场算术平均市净率为 3.77）。
 - iii. 净资产收益率（ROE）：重点投资于未来 1-2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市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市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末，A 股上市公司中剔除亏损股之后的算术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60%）。

(3) 受投资主题持续驱动的上市公司，例如：

- ✓ 受益于内需持续增长的优质企业；
- ✓ 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受益于对外出口、对外投资增长的企业；
- ✓ 受惠于人民币升值的优质股票；
- ✓ 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
- ✓ 全流通下的资产重组；
- ✓ 低风险的新股申购等。

（三）债券类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投资主要分为：

1、 流动性管理

首先根据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整体资产配置和客户退出规模的预期，确定高流动性债券资产的基本规模，选择信用好、期限短的高等级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

2、 积极的债券投资

①通过利率预期进行久期管理的策略

项目	内容
利率预期	<p>本集合计划主要依据如下因素预期利率变动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货币政策分析； ■ GDP增长率及其变化趋势； ■ 物价水平、货币供应量、债券供求分析等及其预期； ■ “中信证券利率压力指数模型”。
久期管理	<p>管理人依据债券的利率预期，决定债券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利率预期上升，降低债券组合久期； ■ 如利率预期下降，提高债券组合久期； ■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在此基础上选择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阶梯型组合。

②债券选择

- ✓ **控制信用风险。**根据安全性、收益率和流动性匹配的原则，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有担保的企业债等高等级债券进行重点投资，对没有担保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持仓时间，严格控制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 ✓ **基于利率预期的类别配置。**本集合计划将合理配置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债券的投资比例。预期利率水平将上升时，相对于固定利率债券，投资于浮动利率债券所获收益更大；反之，如果预期利率水平下降，则应投资于固定利率债券。
- ✓ **寻求套利机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有效策略寻找不同类型债券、同类债券在不同市场上的套利机会。

3、可转债投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投资于那些债性强（到期收益率不低于无风险利率）、转债条款好、基础股票具有可持续竞争能力和成长性的可转债。

对于可分离转债，严格遵守权证的投资规模限制，按照稳健原则分别评估权证价值和企业债价值，在可分离转债整体预期评估价值高于本金的基础上对可分离转债进行价值投资。

三、投资基准

投资业绩基准=55%*中标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标全债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税后）。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标准时，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公告。

第八节、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中国证监会《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及有关政策法规；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决策流程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资产管理部的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主办人员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托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资产管理部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稳健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稳健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

2、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投资主办人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重点行业与上市公司估值，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主办人提供具体行业和上市公司的趋势变化分析。

3、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主办人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 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并与证券市场或基准组合进行横向比较。

(2) 投资收益贡献分析：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构成及收益贡献，并与证券市场进行横向比较。

(3) 投资组合风险分析：统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跟踪误差、VaR、标准差、BETA 值、夏普比率、特雷诺比率等。

(4) 对构建目前投资组合的基础因素如资产配置、备选库、市场热点等进行动态评估，根据基础因素的调整，按照投资组合构建原则对现有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5) 动态评估投资组合市值跌破投资组合最低价值的可能性和潜在的幅度，按照投资流程、职责分工，进行等级匹配的投资组合调整。

5、实时监控投资风险

公司风险控制部、投资主办人、交易执行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主要控制限制等制定《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三方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控制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和公司风险控制业务的主管领导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

稽核合规部负责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政策制定，依据风险报告、稽核合规报告，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面监督、控制、审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2) 风险控制部与稽核合规部。风险控制部负责建立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指标体系，监督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完善更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报告。稽核合规部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进行合规性检查，出具稽核报告。

(3) 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4) 各相关业务岗。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5) 外部独立审计。作为上市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2、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岗位和其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 相互制约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组织结构必须形成各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制衡体系。

(3) 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究咨询以及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必须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3、风险控制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2) 风险识别：综合利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方法，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6)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第九节、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用于回购。
 -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和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股票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
 - 7、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类金融产品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 8、持有债券类金融产品中的短期金融工具（一年期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 9、申购新股资金规模不设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 10、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在中信证券为上市公司（保荐对象）提供股权分置改革服务期间，本集合计划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11、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一级市场申购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节、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本集合计划按有关规定开立专用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开立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

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二）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及其他投资，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8、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
- 9、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10、其他资产等。

（三）资产的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照《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节、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与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每份集合计划单位的净值，等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总数。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每份额净值，

是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四）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五）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六）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不包括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s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但包括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其中，①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②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对于首次上市日之后存在持有锁定期约定（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该新股在持有锁定期内的估值原则如下：

该新股在锁定期内每日估值价格为 $P^* = \text{Min}\{P_t, [(P_t - P_0) * t / T + P_0]\}$ ；其中，

P^* 为该新股在锁定期内每日估值价格

P_0 为该新股成本价格；

P_t 为锁定期内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

T 为上市首日到锁定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期间的工作日天数（包含新股首次上市日）；

t 为该新股首次上市日距估值日的工作日天数（包含新股首次上市日）。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成本（不含应计利息）。

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

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七）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收益率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

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 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 (1)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十二节、费用支出与税收

（一）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个自然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前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个自然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前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证券交易费用(如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等)，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决定。

(4) 其他费用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注册登记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3、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4、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等其他当事人)可协商酌情调低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二) 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三节、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在每个自然季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但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集合计划采用默认的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并事先在销售网点/或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4、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相应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6、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收益分配对象是指在分红权益登记日（记为R）注册登记的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份额，均享受本分红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九）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
- 5、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 6、注册登记机构实施分配方案。

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方式、价格、程序等

1、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头两个月为退出封闭期，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只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能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集合计划成立满两个月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除因展期验资封闭外）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持有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展期验资封闭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2012年4月6日）后，将进行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封闭以完成展期的验资工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封闭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办理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退出原则和退出价格

①“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

③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

机构托管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④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⑤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推广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4、退出限制

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退出，也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部分退出时，持有人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壹仟份，剩余份额不能低于壹仟份，即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退出程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必须在登记结算机构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余额。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 退出申请的款项划付

持有人退出申请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持有人指定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

6、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1-退出费率）。T日的每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

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二）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 < 180个自然日	0.5%
180个自然日 ≤ D < 365个自然日	0.3%
D ≥ 365个自然日	0%
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持有人。

（三）退出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

持有人在提交退出集合计划申请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持有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持有人。

（四）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持有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持有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持有人未能退出部分，除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

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报告委托人。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五)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在当日向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连续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向持有人披露。持有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第十五节、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无展期安排。

第十六节、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一）应当终止的情形

-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3、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任一开放日委托人少于 2 人；
- 4、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2、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委托人披露；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管理人在清算完毕后的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七节、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每份额净值。
- 2、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以信函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3、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

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下一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提交上述报告的同时，还应当提交由管理人风险管理与控制部门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4、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提交上述报告的同时，还应当提交由管理人风险管理与控制部门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5、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客户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重大事项披露及其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如下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

- 1、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代理推广机构；
- 2、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3、因出现本说明书第十六节“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规定的情形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
- 4、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 5、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其它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 8、暂停期间报告；
- 9、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说明书、本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供委托人查询。

（四）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节、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6、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

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头两个月为退出封闭期，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只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五节“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退出”。

3、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4、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六）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2012 年 4 月 6 日）后，将进行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封闭以完成展期的验资工作，具体封闭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本集合计划关于合同变更方式的安排中，意见征求期间，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委托人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七）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针对集合计划面临的上述风险，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一）针对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

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二）针对管理风险，管理人在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及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三）针对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尽可能采取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告委托人。

（四）针对信用风险，管理人将加强对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交易品种外部信用等级的跟踪研究，根据交易品种的信用等级变化动态调整交易品种投资组合，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从而降低信用风险。

（五）针对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满足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及时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具体处理办法。

第十九节、或有事件

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先向监管机构备案并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第二十节、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委托人认真阅读。